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漢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被告 李益全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1萬2,740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減縮請求之本金為48萬1,241元，經核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賴怡靜